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1条规定，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经财务部门测算并修正，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8,000万元至-36,000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40,000万元至-38,000万元，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7,300万元至8,100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结合公司修正后预计的业绩情况，根据上述规定，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前将被冠以“*ST”字样。

二、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时间安排

为充分提示风险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2条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（2024年4月26日）前至少再发布两次股票

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。

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，公司将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公司将努力采取措施改善经营能力、提升公司业绩，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16日